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林熙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查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雖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則為自然人，且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本件係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照上揭規定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屏東縣滿州鄉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

01 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」，然本院函請員警至
02 該址查訪之結果，被告於7年前即已搬離上址，業經臺北市
03 政警察局士林分局於114年2月10日函覆在卷，自難僅以原告
04 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1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12 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陳香君